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雅虹

電話: 03-8462860#266 傳真: 03-8462780

電子信箱: yahung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202570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A0900000E_1122806628D_senddoc6_Attach、

A09000000E_1122806628D_senddoc6_Attach (376550000A_1120257027_ATTACH1.

pdf \ 376550000A_1120257027_ATTACH2. odt)

主旨: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 12月20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628A號令修正發 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0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628D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 殊教育司特教科陳清風先生(電話:02-77367885)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2023/12/22文

112/12/25

第1頁,共1頁